

國立金門大學 學生 校外實習雜費退費申請表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系所別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年級		學號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※正楷書寫				
實習課程名稱					
實習單位					
學生簽名		系所承辦人		系所單位主管	

學生雜費退費規定：

- 一、 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如全學年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，雜費五分之四為限，學生可於加退選結束且經開課系所確認後辦理退費；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學校系(所)向實習機構繳納實習相關費用者，其學雜費則不予以減免。
- 二、 若修讀通識教育磨課師課程也是校內課程不予以退費。
- 三、 若為全部減免者，查無繳交雜費者不予以退費；弱勢生依據雜費繳款金額比例計算退費金額；就學貸款者依銀行撥款後辦理退費。
- 四、 請學生檢附臺灣銀行繳費證明，於申請時一並繳交。
- 五、 請於背面黏貼「身分證影本」及「存摺影本」(須清晰)，若不清楚則不予收件。
- 六、 審理時程：受理案件後 2-4 個月審理。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(浮貼處)	(浮貼處)
存摺影本	
(浮貼處)	

☐ 郵局(銀行)

分行

帳號：